

报告表编号：

____年

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蓬江区明冠灯饰配件厂年产灯饰五金配件
300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蓬江区明冠灯饰配件厂



编制日期：2019年10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蓬江区明冠灯饰配件厂年产灯饰五金配件 300 吨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Redacted signature]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蓬江区明冠灯饰配件厂年产灯饰五金配件3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57708503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3k45f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明冠灯饰配件厂年产灯饰五金配件3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蓬江区明冠灯饰配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3MA4833214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高海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高海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高海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1506923X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明合	2016035410350000003511410381	BH 019034	许明合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明合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与建议、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评价适用标准	BH 019034	许明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1506923X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蓬江区明冠灯饰配件厂年产灯饰五金配件3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许明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10350000003511410381，信用编号 BH01903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许明合（信用编号 BH019034）（依次全部列出）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许明合
HP0001966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10350
证书编号: HP00019668

姓名: 许明合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2. 03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 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30 月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9668
No. _____



验证码: 201911227991029945

珠海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居民身份证: 41302219820301751X
个人编码: 6104000000469582姓名: 许明合
打印范围: 全部缴费记录性别: 男
打印日期: 2019-11-22 09:36:56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年月	结束年月	单位缴	个人缴	单位划个账	缴费基数	缴费类型	备注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1	201911	438.88	270.08	0.00	3376.00	正常核定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1	201911	8.40	3.50	0.00	1750.00	正常核定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01911	201911	168.80	50.64	50.64	3376.00	正常核定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1	201911	1.93	0.00	0.00	1750.00	正常核定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育保险	201911	201911	16.88	0.00	0.00	3376.00	正常核定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1月 单位缴费合计: 438.88 个人缴费合计: 270.08 缴费合计: 708.96

失业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1月 单位缴费合计: 8.40 个人缴费合计: 3.50 缴费合计: 11.90

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缴费年限合计: 0年1月 单位缴费合计: 168.80 个人缴费合计: 50.64 缴费合计: 219.44

工伤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1月 单位缴费合计: 1.93 个人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1.93

生育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1月 单位缴费合计: 16.88 个人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16.88

补助医疗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0月 单位缴费合计: 0.00 个人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0.00

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缴费年限合计: 0年0月 单位缴费合计: 0.00 个人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0.00

单位缴费总计: 634.89 个人缴费总计: 324.22 缴费合计: 959.11

异地转入养老年限合计: 0年0月

异地转入失业年限合计: 0年0月

异地转入医疗年限合计: 0年0月

退休补医疗年限合计: 0年0月

延续缴费年限合计: 0年0月

老年人补缴年限合计: 0年0月

延续缴费满5年后一次性补缴年限合计: 0年0月

未参加集体企业人员补缴年限合计: 0年0月

省37号文补缴年限合计: 0年0月

被征地农民一次性补缴年限合计: 0年0月

欠费年限合计: 0年0月

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0.00

备注:

1、经办人: 卢红丽

2、此记录仅反映参保人保险缴费情况。

3、以上欠费记录只反映到2009年6月止,自2009年7月起是否存在欠费,请向珠海市税务局咨询,咨询电话12366。

4、以上各险种缴费年限、缴费金额(含单位缴、个人缴、合计、总计)不包括“已转出”、“已结算”、“已领补助”、“转入农保”

“并入居保”的年限和金额。

5、欢迎拨打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咨询电话12345或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zhhsj.gov.cn/zhhsClient查询。

温馨提示: 可凭左上角的验证码访问https://zhhsj.gov.cn/zhhsClient/external.do进行验证, 查验有效期为6个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6
四、环境质量状况.....	13
五、评价适用标准.....	13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1
八、环境影响分析.....	22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3
十、结论与建议.....	34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
- 附图 6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江门市噪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土地证明；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评价情况证明；
-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蓬江区明冠灯饰配件厂年产灯饰五金配件 3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蓬江区明冠灯饰配件厂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高**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五街 3 号 A2				
联系电话	1892810****	传真	——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五街 3 号 A2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80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700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16%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2 月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蓬江区明冠灯饰配件厂年产灯饰五金配件 300 吨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五街 3 号 A2，中心坐标为北纬 22.384064°，东经 113.082952°，占地面积 800m²，建筑面积 700m²，主要从事灯饰金属配件制造。年产灯饰五金配件 300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版）、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以便能有效的控制新的污染和生态破坏、保护环境、利国利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施行），本项目主要为机加工等，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属于管理名录内“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类别，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蓬江区明冠灯饰					

配件厂委托，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并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蓬江区明冠灯饰配件厂年产灯饰五金配件 3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800m²，建筑面积约为 700m²。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用于生产和仓储，共一层，层高 8m
辅助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给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水	没有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配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进入中心河
	固废处理设施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一处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1	灯饰五金配件	300 吨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彩涂铁板	100 吨
2	镀锌板	200 吨
3	机油	0.05 吨

注：本项目原材料均为外购。

4、项目设备清单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折边机	台	3

2	冲压机	台	6
3	油压机	台	4
4	剪板机	台	2

5、能耗情况

项目能耗情况见比下表。

表 2-5 项目水电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能耗	生活用水	吨/年	108
	电能	万度/年	2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员工 9 人。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五街 3 号 A2，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该用地为 2 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域。江门市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5。

3、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规划将主城区划分为两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定大西坑风景旅游区、圭峰森林公园和小鸟天堂风景名胜区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主城区内其余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本项目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水功能区划》(2009年实施),中心河属Ⅲ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符合《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江府办【2016】23号)及《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号)中暂停审批的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的要求。

项目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可见,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其他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荷塘环境整治方案)的通知》(荷府[2017]48号):荷塘镇今后禁止新上和新建纸皮、印染、造纸、印制线路板、废塑料再生、熔铸、金属表面处理(含电镀、喷漆、喷粉和氧化)、油性涂料和以煤、焦炭等高污染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该方案内的禁止类项目。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四、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五街3号A2,中心坐标为北纬22.384064°,东经113.082952°。项目四至情况为:项目四周为工业厂企。具体项目四至示意情况见附图2,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表 2-6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现状

企业名称	方向	距离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灯饰公司	北面	10m	路灯	粉尘、噪声
灯饰公司	西面	35m	路灯	粉尘、噪声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南部，即北纬 22°29'39"至 22°36'25"，东经 113°05'50"至 113°11'09"之间。东隔西江与佛山市顺德区、中山市、珠海市相望，南濒南海，西南与台山市、西与开平市、西北与鹤山市相连。江门市区土地面积 1818km²。

（2）地形地貌

江门市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北部、西北部山地丘陵广布，东部、中部、南部河谷、冲积平原、三角洲平原宽广，丘陵、台地错落其间，沿海砂洲发育，组成错综复杂的多元化地貌景观。全市山地丘陵 4400 多 km²，占 46.13%。境内海拔 500m 以上的山地约占 1.77%。800m 以上的山脉有 9 座，多为东北--西南走向。恩平、开平与新兴接壤的天露山，长 70 余 km，走向北边，主峰海拔 1250m，为全市最高峰。北部的菱髻顶、皂幕山，东部的镆盖尖和南部的笠帽山、凉帽顶，均山势陡峻，岩古嶙峋，"V"型谷发育。500m 以下的山丘、台地面积约占总面积 80.34%，多分布于山地外围，开平、台山、江门市区的冲积平原内有零星点缀。丘陵多无峰顶，呈缓波起伏，坡面多为第四纪堆积。河流冲积平原、三角洲平原约占总面积 17.89%，其中江门市区、新会以南由西江、潭江形成的三角洲平原面积达 500km²，位于台山南部由大隆洞河、都斛河形成的广海都斛平原面积达 300km²。由西江、潭江下游支流形成的河流冲积平原沿河作带状分布，中游狭长，下游宽阔，现多为良田。境内地质构造以新华夏构造体系为主，主体为北东向恩平--从化深断裂，自恩平经鹤城斜贯全市延出境外；东部沿西江河谷有西江大断裂。两支断裂带构成境内基本构造格架。境内有震旦纪、寒武纪、奥陶纪、泥盆纪、石炭纪、二迭纪、三迭纪、侏罗纪、下第三纪及第四纪等地质年代的地层，尤以第四纪地层分布最广。入侵岩形成期次有加里江期、加里东--海西期、印支期、燕山期，尤以燕山期最为发育，规模最大。

（3）气象气候

江门市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mm，

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m/s。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风。

（4）水文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坡降 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流域面积 96.1km²，平均河宽 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部输入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 m³，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 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m²，年平均径流量 70.6 亿 m³。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 5.19km 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

（5）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江门市森林总蓄积量 830.2 万平方米，深林覆盖率 43%，林业用地绿化率 87.6%。江门市耕作土壤土质肥沃，垦耕历史悠久。全市耕地面积 241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7%，人均耕地面积 0.63 亩。沿海潮间带滩涂 34.35 万亩，已利用滩涂 26.29 万亩；内陆江河滩涂 2 万亩。

江门市森林总蓄积量 830.2 万平方米，森林覆盖率 43%，林业用地绿化率 87.6%。西北部、南部山地有原始次生林数千公顷，生长野生植物 1000 多种。其中古兜山有野生植物 161 科 494 属 924 种，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紫荆木、白桂木、华南衫、吊皮锥、绣球茜草、海南石梓、粘木、巴戟、火力楠、藤槐等。在恩平市七星坑亚热带次生林区，经专家考察鉴定，植物种类有 735 种。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水体为中心河，中心河属Ⅲ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厂界声环境属于 3 类，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珠江三角洲江门市地下水水源涵养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环境敏感区	否
11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2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备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52、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报告表类别，对应属于Ⅳ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hbj.jiangmen.gov.cn/hjzkgb/201903/t20190306-1841107.html>）中2018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4-1。

表4-1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0	60	16.7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7	40	92.5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9	70	84.3	达标
4	细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2	35	91.4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1	4	27.5	达标
6	臭氧（O ₃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92	160	120.00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江门市地区基本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大气环境区域为不达标区。

（2）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年-2020年），江门市近期通

过调整产污结构，优化工业布局，到 2020 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其中 PM_{2.5} 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SO₂、NO₂、PM₁₀、CO 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达到 90%以上。

因此，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VOCs 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中心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2019 年 9 月 23 日发布的《2019 年 8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具体见图 4-1。



图 4-1 水环境质量现状图

由监测结果可知，中心河水质目标为III类水，目前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

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水质污染严重，水质质量现状为劣五类。污染原因主要是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截污管网不完善，区域内居民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所致。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谁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治理方案，推进江门市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使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空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中心河（Ⅲ类标准）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声环境属于3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使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近距离内噪声敏感点声环境质量不受项目影响。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4-3。

表4-3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人数(人)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禾冈村	-600	150	行政村	环境空气	二类	西北面	4000	638m
2	簪湾村	-200	400	行政村	环境空气	二类	西北面	6000	463m
3	中心河	-475	0	纳污河流	地表水	Ⅲ类标准	西面	/	475m

注：坐标以建设项目中心原点（0、0），正东向为X轴，正北向为Y轴；敏感点距离为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表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IV类标准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限值、悬浮物选用原国家环保局《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的推荐值	pH 值	6~9
		DO	≥5mg/L
		COD _{Cr}	≤20mg/L
		BOD ₅	≤4mg/L
		SS	≤150mg/L
		氨氮	≤1.0mg/L
		总磷	≤0.2mg/L
		挥发酚	≤0.005 mg/L
		石油类	≤0.05mg/L
		LAS	≤0.2mg/L

2、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m³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污染物	标准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均值	60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均值	4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均值	7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年均值	3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均值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3、项目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准。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 dB (A)																		
	环境噪声 3 类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1、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 尾水排入中心河。远期: 若本项目所在区域纳入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的集污范围后,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排入中心河。																		
	表 5-4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mg/L) <table> <tr> <th>类别</th><th>CODcr</th><th>BOD₅</th><th>NH₃-N</th><th>SS</th><th>动植物油</th><th>pH</th></tr> <tr> <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td><td>≤90</td><td>≤20</td><td>≤10</td><td>≤60</td><td>≤10</td><td>6-9</td></tr> </table>						类别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pH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10	≤60	≤10
类别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pH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10	≤60	≤10	6-9													

表 5-5 远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mg/L)					
类别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pH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6-9
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50	≤160	≤25	≤150	6-9
较严者	≤250	≤160	≤25	≤150	6-9

2、噪声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固废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以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二氧化硫（SO₂）、氨氮（NH₃-N）及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7.2t/a，COD_{cr} 及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09 t/a、0.001t/a。不分配总量。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	--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建设单位厂房已建成，属于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1、灯饰配件制作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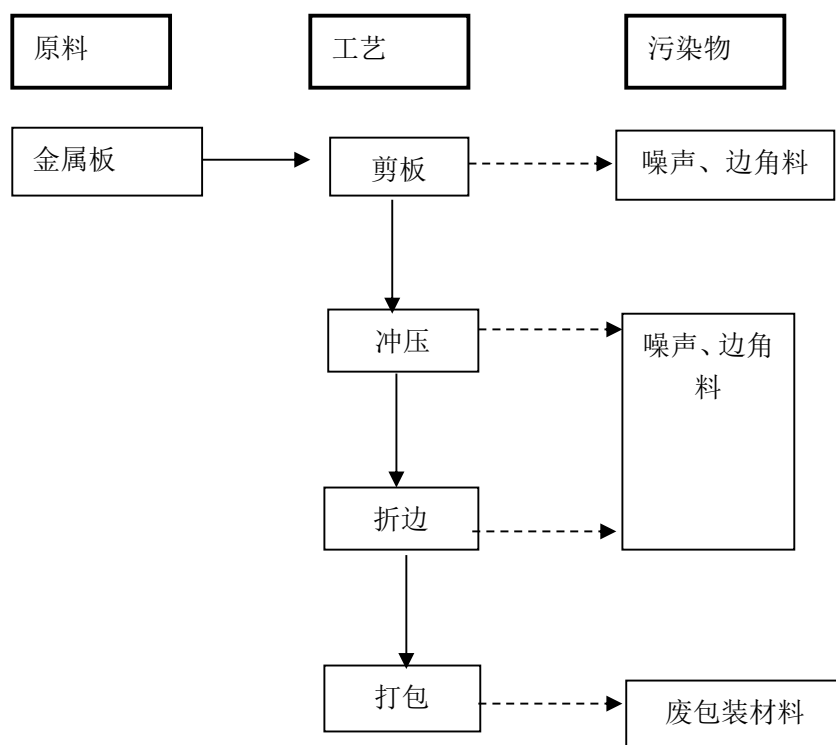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说明：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主要加工形式为压出、剪出等模式，不涉及钻孔和打磨等加工工艺，因此没有金属粉尘离子逸散。油压机的液压油随机台配送，并没有废油产生。

机加工：将金属材料按照尺寸或形状经进行剪板、冲压和折边，得到需要的工件即为成品。

包装：对经过机加工的配件进行包装。

产污环节：

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废气：本项目机加工只涉及冲压和折边等，该类工序不会产生机加工粉尘。

噪声：机械设备运行时均会产生噪声；

固废：剪板和冲压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和职工的生活垃圾。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完成建筑，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只有生活用水，用水环节的用水量及产污情况如下：

(1) 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情况

项目员工总数为 9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 中相关标准，本次评价食宿人员按城镇居民 40L/人·d 计，本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0.36t/d，108t/a。排水率取 0.9，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0.324t/d，97.2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外排，尾水最终进入荷塘中心河。远期：日后接入城镇污水管网后，该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6-1。

表 6-1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 废水量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产生量	浓度 (mg/L)	250	150	200	30
97.2m ³ /a	产生量 (t/a)	0.02	0.015	0.019	0.003
排放量	浓度 (mg/L)	90	20	60	10
97.2m ³ /a	产生量 (t/a)	0.009	0.002	0.006	0.001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机加工工序只涉及冲压、剪板、折边等工序，该类工序不会产生机加工粉尘。因此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气产生。

3、噪声

项目冲床、剪板等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 (A) 之间。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6-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名称	数量	噪声级 1m 处[dB(A)]
1	折边机	3	75~85
2	冲压机	6	80-90
3	油压机	4	80-85
4	剪板机	2	75~8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三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职工的生活垃圾。

(1) 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 9 人，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35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约为 2t/a，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卖废品收购站处理。

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卖废品收购站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项目机油用完时继续添加，项目不产生废机油。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10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根据危险废物豁免清单，该部分废物的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可以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表 6-3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性质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1.35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2	一般固体废物	外卖废品收购站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0.05		
4	废含油抹布	0.001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

				布、劳保用品，可以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水污 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97.2t/a)	COD _{Cr}	250mg/ L ， 0.024t/a	90mg/ L ， 0.009t/a
		BOD ₅	150mg/ L ， 0.015 t/a	20mg/ L ， 0.002 t/a
		SS	200mg/ L ， 0.019t/a	60mg/ L ， 0.006t/a
		NH ₃ -N	30mg/ L ， 0.003t/a	10mg/ L ， 0.001t/a
固体 废物	一般固体废 物	金属边角料	2t/a	外卖废品收购站处理
		废包装材料	0.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35t/a	交给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	0.001t/a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 管理，混入生活垃圾 处理
噪 声	运营期	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噪声，其噪声值约 75~90dB（A）。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根据对项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原有的自然生态已受到破坏，现有的为次生植被。项目投产后，主要是废水、生产设备机械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对该地区的生态环境有不明 显的影响。				

八、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期，故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问题。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尾水最终排入中心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7.2t/a，0.324t/d。

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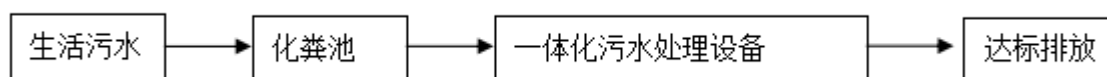


图 8-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拟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三部分组成：

(1) A 级生化池

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 ≥ 3.5 小时。

(2) O 级生化池

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 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 ≥ 7 小时，气水比在 12: 1 左右。

(3) 沉淀池

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

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text{m}^3/\text{m}^2\cdot\text{hr}$ 。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标。

经济可行性: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可将设备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工程投资。而且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不需要专人管理。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8-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 Dcr 、 NH 3-N	中心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单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A/O	WS-01	√是 □否	√企业总排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8-4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	
		经度	纬度			名称	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1	113.082 817	22.3841 02	97.2	CODcr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BOD ₅		20
					SS		60
					氨氮		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8-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cr	90	0.03	0.009
2		BOD ₅	20	0.007	0.002
3		SS	60	0.02	0.006
4		氨氮	10	0.003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09
		BOD ₅			0.002
		SS			0.006
		氨氮			0.001

远期：远期待管网铺设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项目远期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方式按照间接排放。

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快状或颗粒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层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排放的污水性质为一般生活污水，不含其它有毒污染物，经项目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类型的要求，因此，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对市政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厂的构筑物不会有特殊的腐蚀和影响，同时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

依托荷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建设，广东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

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池；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服务范围：为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 4 个片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0.30 万立方米。目前，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 0.25 万立方米/日，剩余处理量为 500t/d，本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32t/d，占剩余容量的 0.064%，因此，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尚有富余接受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同时，项目所在地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纳入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具有可行性。

2、声环境影响分析

（1）厂界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为 75-90 dB(A)。

本评价预测采用点声源随传播距离增加而衰减的公式进行预测计算。

1) 多声源声压级的计算模式

$$Leq=10\text{Log}(10^{0.1Li})$$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2) 噪声随距离衰减的一般规律和计算模式

分室内和室外两种声源计算。

①室内声源

a.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R为房间常数，Q为方向因子。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②室外声源

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预测模式：

$$L_2 = L_1 - 20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r_2 ——参考点与声源的距离；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本项目采取如下措施：①建设单位对该企业的噪声源设备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②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摆放位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午间及夜间禁止运行高噪声设备；③项目新增设备均位于无尘车间，生产时紧闭门窗；④减少工人在噪声环境中的工作时间；必须在噪声环境中工作的人员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如配戴防护耳塞等，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物理因素）》（GBZ2.2-2007）的要求；⑤本项目已将噪声较大生产设备置于机房内，并在其底部采取防振垫、尾部安装消声器；因此，建设单位采取上述措施之后，能降低噪声级 20-30 分贝，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计算：

$$L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i}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L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A）。

n ——噪声源个数

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为各噪声源对敏感点的贡献值与背景值的叠加，叠加公式如下：

$$Leq_{\text{预测}} = 10 * \lg \left(\sum_{i=1}^n 10^{0.1 Li} + 10^{0.1 Leq_{\text{背景}}} \right)$$

式中： $Leq_{\text{预测}}$ ——预测点的声压级，dB (A)；

Leq_{bj} ——预测点的背景声压级，dB (A)；

n ——噪声源个数

预测结果：

表 8-6 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车间噪声叠加值	99.47
车间噪声衰减量	30
西厂界（最近距 5m）	59.29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设备位置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5m 时，噪声贡献值为 59.29 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

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若随意弃置，会影响市容卫生，造成环境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外卖废品收购站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过上述措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贮存要求

本评价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相关法律，提出进一步规范废物收集、贮存等操作过程的要求，建设单位还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向有关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申报，并按照该部门的要求进行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防止本项目的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中附录 A 表 A.1，该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

表 8-8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本项目只涉及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规模为小于（ $\leq 5\text{hm}^2$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析见下表。

表 8-9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项目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程度。

表 8-10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评价工作 等级 敏感程度	I			II			III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分析，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评价工作。

5、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或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因为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可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彩涂铁板、镀锌板和机油，彩图贴板和镀锌板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评价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仓库内存放的少量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评价导则》

(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本项目仅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机油)，根据导则附录C规定，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本项目厂区内机油最大贮存量为0.01t，附录B所列油类物质的临界量为2500t，计得 $Q=0.01/2500=1.0\times10^{-6}$ 。

根据导则附录C.1.1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仓库储存区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8-11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仓库	泄漏/火灾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机油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机油被点燃可引起火灾，消防废水外泄可能会污染环境	储存液体化学品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3) 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有机油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二是因机油泄漏引起火灾，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5) 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应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8-12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明冠灯饰配件厂年产灯饰五金配件300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五街3号A2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082952°	纬度	N22.384064°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机油，位于仓库储存区域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机油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②因机油泄漏引起火灾，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储存液体化学品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企业应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自查表作为附件。

6、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8-13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要求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外卖废品收购站处	执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理

	物	废包装材料	置	场 污 染 控 制 标 准 》 (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给环卫部门清运	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		
4	总量控制指标		以环评批复为准	

6、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8-14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BOD ₅ 、COD _{Cr} 、 氨氮、SS	半年一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 的 3 类标准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生活污水经过一 体化污水处理设 施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BOD ₅		
			SS		
			NH ₃ -N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 物		金属边角料	外卖废品收购站 处理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废包装材料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给环卫部门清 运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		
噪声	营 运 期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树木吸声等 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蓬江区明冠灯饰配件厂年产灯饰五金配件 300 吨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五街 3 号 A2，占地面积 800m²，建筑面积 700m²，主要从事灯饰五金配件制作。员工 9 人。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二、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该用地为 2 类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用地。

3、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江门市水功能区划》（2009 年实施），中心河属Ⅲ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第Ⅲ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使用区域划分图》，项目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可见，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项目与其他文件的相符性

1、项目符合《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江府办【2016】23号）及《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号）中暂停审批的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的要求。

2、根据《关于印发（荷塘环境整治方案）的通知》（荷府[2017]48号）：荷塘镇今后禁止新上和新建纸皮、印染、造纸、印制线路板、废塑料再生、熔铸、金属表面处理（含电镀、喷漆、喷粉和氧化）、油性涂料和以煤、焦炭等高污染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该方案内的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政策要求。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O₃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大气环境区域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中心河地表水监测断面的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指标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水质污染严重，其主要是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截污管网不完善，区域内居民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所致。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为了减少声环境污染,提高声环境质量,需要进一步采取防治措施。

四、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外排,尾水最终进入荷塘中心河。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的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气产生和排放,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没有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限值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废品收购站;员工办公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含油抹布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可以全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项目产各类固体废弃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可达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经上述处理后,项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五、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确保生活废水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厂区内所有固废不得随意弃置于厂界周围，严禁焚烧处理，以减少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所带来的影响。

5、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6、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7、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8、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9、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10、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1、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12、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蓬江区明冠灯饰配件厂年产灯饰五金配件 300 吨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编制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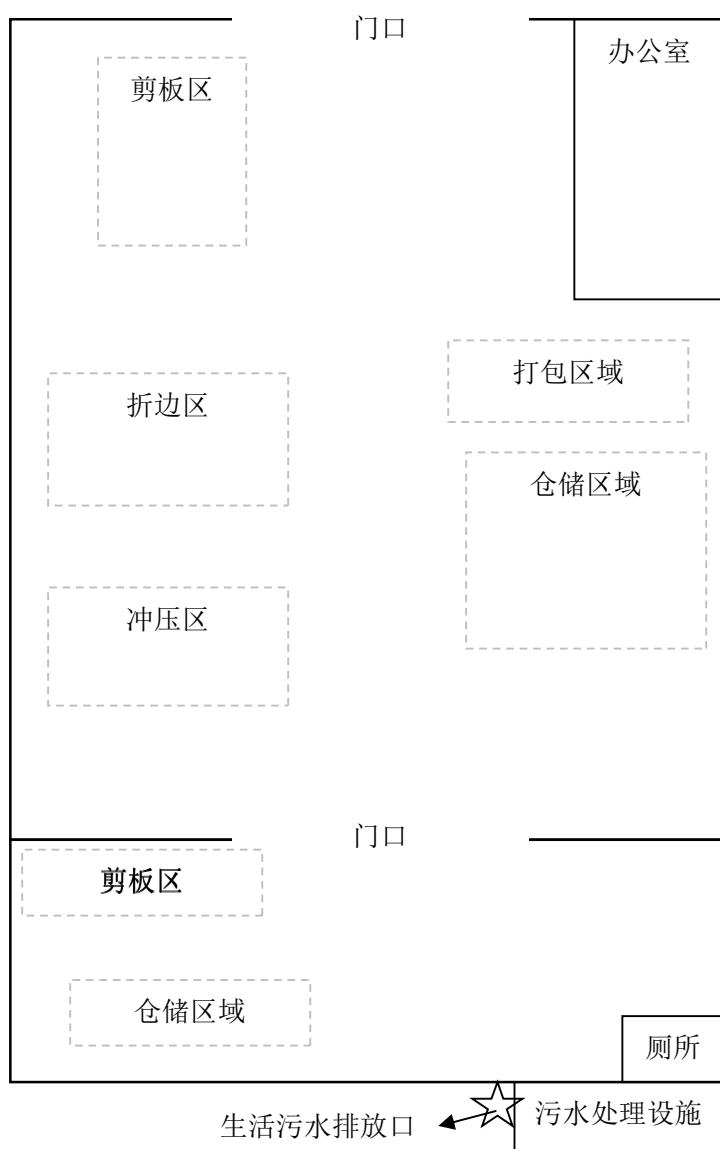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四至图



图3 项目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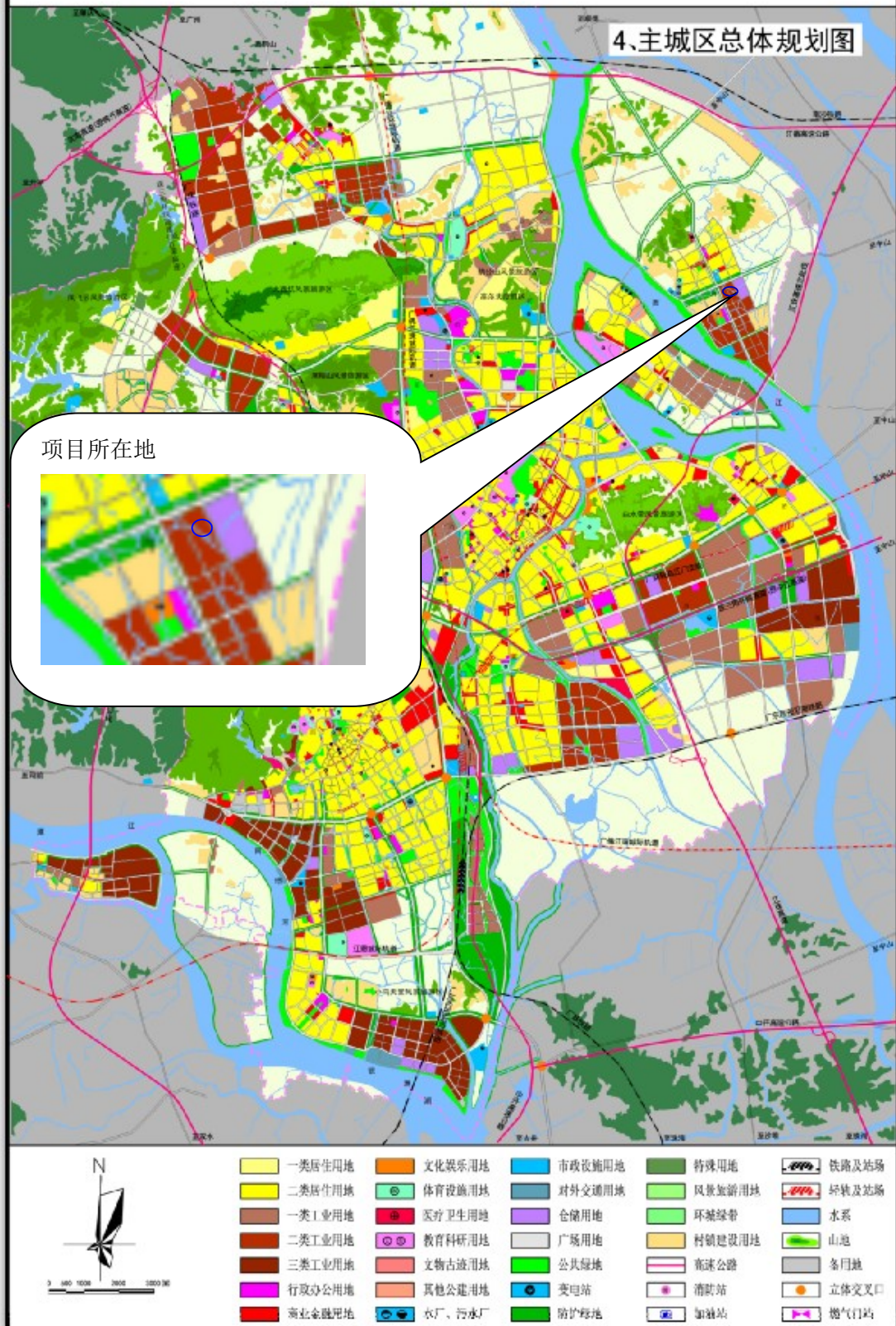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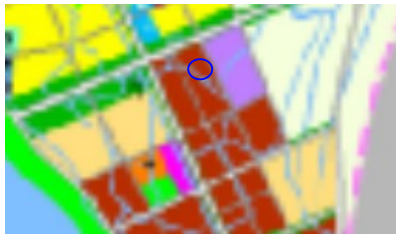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4.主城区总体规划图

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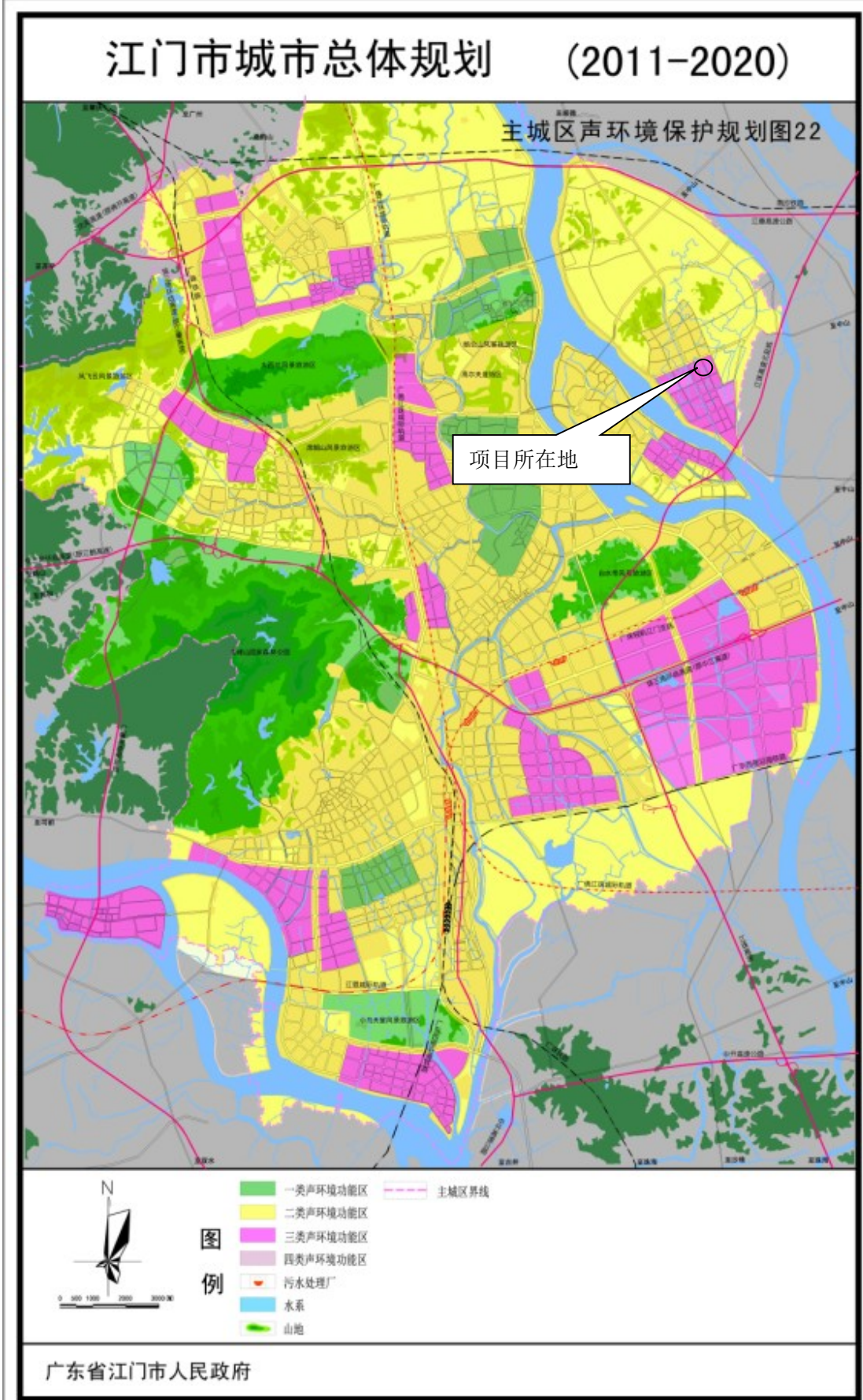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2011-2020)



附图 6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附图 8 江门市区域声环境环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房产证明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数据

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无障碍

微博

微信

空气质量

智能搜索

江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中国

侨都

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月报

2019年8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发布时间：2019-09-23 17:29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¹	水质目标 ²⁻³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1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III	III	--
	2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II	II	--
	3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鳌洲	II	II	--
	4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II	II	--

二十	79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梧水闸	III	劣V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37)、化学需氧量(0.65)、氨氮(5.29)、总磷(3.10)
	80	蓬江区	禾月涌	旧禾岗水闸	III	III	--
	81	蓬江区	禾月涌	吕步水闸	III	II	--
	82	蓬江区	蕉岗涌	蕉岗水闸	III	III	--
	83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III	II	--
	84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III	V	高锰酸盐指数(0.65)、化学需氧量(0.90)、总磷(0.30)
	85	蓬江区	小海河	东涌水闸	III	II	--
	86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尾水闸	III	III	--
	87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头水闸	III	III	--
	88	蓬江区	塘边大涌	荷口水闸	III	V	总磷(0.55)
	89	蓬江区	小海河	新连担边水闸	III	II	--
	90	蓬江区	香网大涌	香岗水闸	III	III	--
	91	蓬江区	芝山涌	芝山水闸	III	II	--
	92	蓬江区	下街涌	石咀水闸	III	II	--
	93	江海区	横沥河	横沥水闸	III	II	--
	94	江海区	壳涌河	壳涌水闸	III	II	--
	95	江海区	中隆河	横海南水闸	IV	II	--
	96	江海区	石洲河	石洲水闸	IV	II	--

表 1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生态影响型 ☐ ；两者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农用地 ☐ ；未利用土地 ☐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500)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地面漫流 ☐ ；垂直入渗 ☐ ；地下水位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 类 ☐ ；II 类 ☐ ；III类 ☒ ；IV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较敏感 ☐ ；不敏感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b) ☐ ；c) ☐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 ☐ ；GB36600 ☐ ；表 D.1 ☐ ；表 D.2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 ；附录 F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 ；b) ☐ ；c) ☐ 不达标结论：a) ☐ ；b) ☐				
预防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 ；源头控制 ☐ ；过程防控 ☐ ；其他 ()				
	跟踪监测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不需要开展				

表 2 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 调 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机油						
		存在总量/t	0.01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20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30000</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u> </u>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	1 ≤ Q < 10 ☐		10 ≤ Q < 100 ☐		Q > 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 识 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影响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 险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 </u> m				

预测 与 评价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h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油品的包装桶必须严实包装, 储存场地硬底化, 设置漫坡围堰, 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企业应配备应急器材,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 一旦发生事故, 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即使控制事故, 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 加强环保、安全管理,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注: “□” 为勾选项, “” 为填写项。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灯饰五金配件 建设规模：年产灯饰五金配件300吨	
项目代码 ¹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月	
建设地点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2月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²		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无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2.384214			
单位名称		特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代替）		113.082864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明冠灯饰有限公司			
污染物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废水		③排放量（吨/年）		④排放量（吨/年）	
COD		0.010		0.000	
氨氮		0.009		0.000	
总磷		0.001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废气		⑤排放量（吨/年）		⑥排放量（吨/年）	
二氧化碳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是否占用		是否影响	
生态保护目标		是否占用		是否影响	
自然保护区		是否占用		是否影响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是否占用		是否影响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是否占用		是否影响	
风景名胜区		是否占用		是否影响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